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暨所屬機關約聘人員公開甄選職缺一覽表（114 年 2 月）

職缺	名額	薪資	資格條件	工作地點	工作項目	備註
保護性約聘 社工督導員	正取 1 名， 備取若干 名，惟不逾 職缺數 2 倍。	以 51,804 元起敘(360 薪點)。(風險管理費 3000 元)	1.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考試社 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第五條應考資格規 定，並擔任保護性 業務社會工作人員 滿 3 年以上。 2.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考試社 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第五條應考資格規 定，且具社會工作 相關系所碩士以上 學歷，並擔任保護 性業務社會工作人 員(師)滿 2 年以 上。 3.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 書，並擔任保護性 業務社會工作人員 (師)滿 2 年以上。	家防中心 1 名 岡山站：高雄市岡山區竹 園南街 99 號 (進用後實際工作地點，必 要時須配合機關人力統籌 安排調度。)	1. 辦理成人保護、 兒少保護及性侵 害防治業務 2. 辦理保護性案件 集中受理與派案 工作	1. 為符身心障礙 者權益保障法 第 38 條規定， 家防中心職缺 得擇優優先錄 取(註)具身心 障礙證明人 員。 2. 進用後實際工 作地點，必要 時須配合機關 人力統籌安排 調度。
保護性約聘 社工員	正取 25 名， 備取若干 名，惟不逾 職缺數 2 倍。	1. 以 41,528 元先予 聘用(296 薪點)。 (風險管理費 1000 元) 2. 具社工相關科系碩 士學位或社工師證 書，並具備 1 年以 上社會福利直接服 務工作經驗者，以 47,199 元起敘 (328 薪點)。(風	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：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 照；或符合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第五條應考資格。 (必備資格條件)	家防中心 24 名 家防本部：高雄市苓雅區 民權一路 85 號 10 樓 鳳山二辦：高雄市鳳山區 經武路 36 號 三民社福中心 1 名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68 號 7 樓 (進用後實際工作地點，必 要時須配合機關人力統籌 安排調度。)	1. 辦理成人保護、 兒少保護及性侵 害防治、老人保 護 2. 辦理保護性案件 集中受理與派案 工作 3. 符合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 定，或領有社會 工作師證書，有	1. 為符身心障礙 者權益保障法 第 38 條規定， 家防中心職缺 得擇優優先錄 取(註)具身心 障礙證明人 員。 2. 進用後實際工 作地點，必要 時須配合機關

		<p>險管理費 3000 元) 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 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 應考資格，並具備 1 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 服務工作經驗者，以 44,896 元起敘(312 薪 點)起敘。(風險管理 費 3000 元)</p>			<p>意願擔任保護性 社工人員，卻未 具社會福利直接 服務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者：從 事保護性比重較 低、性質相對單 純之案件。</p>	<p>人力統籌安排 調度。 3. 保護性約聘社 工員，因未具 備 1 年以上社 會福利直接服 務工作經驗， 以 296 薪點進 用者，俟任用 滿 1 年後，再 以一般保護性 約聘社工員標 準支薪。</p>
--	--	---	--	--	--	--

註：「擇優優先錄取」，係指面試成績達 80 分以上之身障人員，家防中心得考量優先錄取。